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1621民初4725号

原告：贾振，男，35岁，汉族，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朱楼居民组036号。

委托代理人：翟义坤，安徽黄淮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住所地：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南段东侧658号。

负责人：张北青，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宁、张申俞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诉被告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委托代理人翟义坤到庭，被告委托代理人张申俞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5月24日，原告贾振作为投保人与被告方签订一份保险单，投保了“太平福禄双至终身寿险、太平附加真爱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太平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太平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等险种，其中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张云侠，投保人贾振系张云侠之子，也是唯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在各方签订之后，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每年均缴纳了各项保险费，2016年6月27日，被告方通过银行系统自动收取了原告的各项保费。2016年6月28日早晨，被保险人在洗脸刷牙时，滑到摔跤，仰面重重摔倒在地，家人急忙把她送往医院，因伤情严重未能及时抢救过来，不幸死亡。原告以及家人及时通知了被告保险公司，当天上午保险公司人员到了现场了解情况，并让我们准备相关的理赔材料，此后保险公司人员以及其上级单位的人员多次到原告家中，并进行现场检查、拍照等一系列活动。等我们按照被告的要求提供所有的理赔手续

之后，该公司却拒绝理赔涉案的保险金。由此双方发生纠纷协商无果，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方履行合同义务，向原告支付应当赔付的保险金 8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的证据为：

证据一、原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目的：原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证据二、被告的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单、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证明目的：被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

证据三、太平人寿保险合同一份（包括保险单、投保单、保险合同、第一次缴费票据等）。证明目的：原告在被告处投保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保险合同编号是 001368771598008，被保险人为张云侠，投保人贾振，受益人为贾振、投保时间以及经办人为张红梅等事实。

证据四、保险公司受理材料交/退件凭证和理赔结果通知书。证明目的：原告向被告申请理赔被保险人为张云侠的综合意外保险，被告拒绝理赔的事实。

证据五、张云侠的家人和张红梅的通话记录，张红梅和锁必侠的通话记录以及锁必侠的工作卡片。证明目的：张云侠意外死亡后，张云侠的家人及时向被告方工作人员告知保险事故发生的事实。

证据六、原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单。证明目的：原告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被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2016 年 6 月 27 日被告通过银行系统自动收取原告的各项保费。

证据七、原告贾振和张云侠的户口本复印件。证明目的：原告贾振和张云侠系母子关系。

证据八、涡阳县公安局官路口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证明、涡阳县人民诊断证明、紫光社区证明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证明目的：张云侠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洗

手间滑到导致意外死亡的事实。

证据九、证人贾广子和张雅的证言。证明目的：张云侠在2016年6月28日意外滑到，医院来抢救和保险公司来勘察现场的过程。

证据十、保险合同经办人张红梅的证言。证明目的：张红梅是贾振投保的保险合同经办人，告知锁必侠让保险人员到张云侠家勘察现场以及后期理赔的事实。

被告委托代理人辩称：一、被保险人死因不明，原告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1、2016年06月29日涡阳县急救中心《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被保险人张云侠的死亡为“院前死亡”，即被保险人在送到急救中心之前就已经死亡。但是该急救中心没有对什么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进行说明，也没有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

2、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家属没有报警，随后于2016年07月01日遗体被火化。2016年07月19日，原告向答辩人申请理赔时答辩人才知此事。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和医学常识，健康人员在家中摔倒不会造成死亡的后果。因此不能排除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可能。本案中原告在被保险人火化前未通知答辩人，导致对什么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不明。即因原告过错导致无法确定本案保险事故的性质和原因。

3、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可见，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意外伤害事件发生并给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伤亡。根据民事证据规则，证明被保险人身故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范围，是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一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因此，向法院举证证明被保险人的死亡是由于意外伤害事件所致，是原告要求答辩人给付保险金时的证明义务。现在原告不能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且由于过错导致本案无法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和原因，原告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答辩

人不应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二、原告提供的“证明”不能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1、涡阳县公安局官路口派出所只是在“经了解社区该人员死亡”加盖公章，即只是确认了被保险人死亡的事实，并没有说明是什么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2、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具备证人资格。因为社区居委会是城镇居民的自治组织，不是自然人，不能亲眼目睹事故现场。因此居委会证明“张云侠在洗手间不慎滑倒，随后不省人事，直接送往急救中心医院救治，抢救无效死亡”，没有事实依据。且居委会出具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关于居委会的职责的规定。3、贾麒麟为社区工作人员，但他并不在事故发生现场，没有看到事故发生经过，不具备证人资格。综上，原告不能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件造成身故，且因过错导致无法查明被保险人死亡原因，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请法庭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的证据如下：

证据一、太平人寿保险投保单、送达通知书、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证明目的：1、张云侠投保了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保险条款关于意外伤害的定义。

证据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目的：涡阳县急救中心确认张云侠死亡原因为“院前死亡”，即来急救中心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死亡，医院没有对什么原因造成张云侠死亡进行说明。按照医学常识，不能排除被保险人因身体疾病导致死亡。

证据三、遗体火化证明、理赔申请表、理赔案件受理通知书。证明目的：1、被保险人于2016年07月01日火化；2、原告于2016年07月19日申请理赔；3、因被保险人火化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所以本案无法通过尸检来确定其死亡原因，原告应承担不利后果。

证据四、理赔结果通知书。证明目的：太平人寿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事由意外伤害依据不足，不予给付保险金。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对本案证据认证如下：对原告所举的证据材料的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份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认证。对原告所举的证据材料的第十份，证人未到庭，不予认证。对被告所举的证据材料的第一、二、三、四份，对真实性、关联性予以认定，对其证明目的，原告有异议，本院不予支持。

综合以上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和当事人在法庭上的陈述记录。本院查明的事实为：原告于2011年5月24日在被告处购买了一份保险单，投保了“太平福禄双至终身寿险、太平附加真爱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太平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太平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等险种，其中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张云侠，投保人贾振系张云侠之子。保险合同签订之后，原告按照要求，缴纳了各项保险费。2016年6月28日早晨，被保险人在洗脸刷牙时，滑倒摔跤，仰面摔倒在地，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因伤情严重，被保险人张云侠抵达医院之前便已死亡。原告要求理赔，除本案争议的保险外，其他保险已赔付，因意外伤害保险被告拒赔，原告诉至本院。上述事实，有原告陈述、被告答辩及举证材料、死亡证明等在卷佐证，事实清楚。

本院认为，被告已接受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用，事故发生后，保险单的其他险种已理赔到位，双方之间保险合同成立；双方争议的意外伤害险，被保险人张云侠已死亡，死因不明，责任不在原告，被告有举证责任证明非因意外伤害事件，现在被告无相反证据证明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也无相反证据证明原告有过错，原告应当享受保险合同权利，被告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被告拒赔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

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第三十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 8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案件受理费 1800 元，由被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两份，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 理

审 判 员 于 姍 姍

人民陪审员 张 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单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